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22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之回复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贵所向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下发的《关于对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公司部关注函(2023)第191号已经收悉,针对关注函中提到的需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发表意见的事项,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:

一、问题2、请你公司结合年报披露时间及审计工作人力、时间安排等,说明大信所是否有充分时间开展审计工作,相关审计、复核计划是否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有关规定,是否能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。请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回复:

本所系公司2019年、2020年和2021年财务审计机构,在公司2022年底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之前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,包括原子公司德明利光电审计、季度报告及半年报数据跟踪分析等,本所对公司及所处行业、业务经营模式较为熟悉,有利于开展、完成审计工作。

根据对项目情况的了解,本所已选派经验丰富的十名审计人员执行本项目,其中包括项目合伙人及部分项目组成员参与了公司股改及IPO申报审计工作,并安排专人负责,以确保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本所已于2023年3月15日开始与公司进行项目承接前期沟通和准备工作,具体审计工作安排如下:

具体审计安排	时间安排
一、项目承接风险评估	2023年3月15日至4月1日
二、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	2023年3月30日至4月1日
三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	
(一) 业务流程控制测试程序	2023年4月2日至4月5日
(二) 实施实质性审计程序	2023年4月2日至4月15日
其中: 库存现金、存货、固定资产等实物盘点	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
执行函证程序	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3日
四、形成审计报告初稿、项目组一级及二级复核工作	2023年4月10日至4月18日
五、质量控制复核工作	2023年4月15日至4月24日

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
学院国际大厦22层
邮编 100083

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.LLP
15/F,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
No. 1 Zhichun Road, Haidian Dist.
Beijing, China, 100083

电话 Telephone: +86 (10) 82330558
传真 Fax: +86 (10) 82327668
网址 Internet: www.daxincpa.com.cn

具体审计安排	时间安排
六、关注期后事项	2023年4月29日之前

截至关注函回复日，本所已按上述的审计工作安排执行了相关的审计程序。

本所将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、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及上述时间计划完成后续的审计工作，充分保证审计工作质量，按期出具审计报告。

二、问题4 请说明你公司与立信所、大信所是否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，立信所、大信所沟通交接的具体内容与结论。请立信所、大信所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回复：

本所与公司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，本所与立信所的沟通情况如下：

2022年12月本所收到立信所发来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，本所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-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回复，回复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未发现影响管理层正直和诚信的不良情形，在重大会计、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意见分歧，未发现管理层舞弊、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的缺陷；（2）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：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。

本所2023年3月依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-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正式承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前，与前任会计师立信所进行了沟通，沟通的内容包括：（1）该公司管理层的正直和诚信方面情况；（2）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、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；（3）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、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；（4）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。

立信所回复函具体内容包括：未发现管理层存在诚信方面问题、与管理层在重大会计、审计等问题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、未发现管理层舞弊、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，以及根据立信所初步业务活动，经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接受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（盖章）

2023年4月6日